

# 听证告知书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 
国土资听告字[2017]第12号

施官屯村委会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发展经济建设的需要，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将集体农用地 0.53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中兴街道施官屯村旱地 0.4982 公顷、沟渠 0.0334 公顷，其他草地 0.1934 公顷，合计 0.7250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244 批次实施方案。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0.2825 公顷、商服用地 0.3815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610 公顷。我分局依法拟定该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：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中兴街道施官屯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50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50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120 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
2017 年 7 月 14 日



## 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中兴街道施官村主任			
听证事项	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244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事宜			
送达地点	施官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 字[2017] 第 12 号	于国英 金永吃	2017.7.14	刘军华 刘军 刘斌斌 李如海	直接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
刘军华	2017.7.15	王雪	2017.7.15	
常以中	:	陈军	:	
李如亮	:	刘斌斌	:	
蔡振春	:	李如海	:	
赵杰	:		:	
张军光	:		:	
刘俊丽	:		:	
王庆宇	:		:	
备注				



续表 1

## 听证送达回证明明细表

听证事项	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244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事宜		
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
姓名及指纹	姓名及指纹	姓名及指纹	姓名及指纹
刘新华		刘兰斌	
李加河		李加河	
李权亮			
黎振东			
赵杰			
张雪光			
刘俊刚			
王奇军			
王雪			
陈卓			
备注			



# 证 明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区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244 批次实施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对我村发出听证告知书。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并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证明



中兴街道施官屯村民委员会

2017年7月21日

权利人签字：

## 放弃听证证明细表

放弃听证事项	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244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事宜		
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
姓名及指纹	姓名及指纹	姓名及指纹	姓名及指纹
刘新华	2017, 7, 21	刘兴武	2017, 7, 21
李如河	:	李如河	:
李权亮	:		
黎振香	:		
赵立	:		
张雪	:		
刘俊丽	:		
王成宇	:		
王雪	:		
陈景	:		
备注			

